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1日，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將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從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成立合資公司後，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將於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中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新派上海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因此新派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投資合作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1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新派上海

## 成立合資公司

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於中國上海成立合資公司從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建議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i)頤海上海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60%；及(ii)新派上海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0%。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乃經訂約方的公平磋商後，基於合資公司的資金要求釐定。頤海上海向合資公司作出的注資將取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合資公司的各訂約方承諾其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的三年內將不會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及注資。

倘任何訂約方有意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則另一方具有優先購買權按照相同條款收購有關股權。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頤海上海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而新派上海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溢利分派

合資公司的訂約方將按照彼等於合資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攤分合資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 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

建議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 新派上海的承諾

### (i) 商標

新派上海承諾，其將於商標存結期內授權合資公司獨家、免費使用其經營必須的商標。除非頤海上海給予書面認可，否則有關承諾不得撤銷。

新派上海有義務確保該等商標持續有效。

### (ii) 不競爭

新派上海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經第三方或由第三方促使從事與合資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頤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新派上海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將豐富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建立溢利增長的新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發展有所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與新派上海成立合資公司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派上海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因此新派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成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因彼等為新派上海的董事。因此，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及施永宏先生已於批准成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於2017年7月11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派上海」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北京，2017年7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